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內幕消息

**建議將本集團的泰國業務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將本集團旗下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泰國業務」）分拆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之可能性（「建議分拆」）。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但尚未向聯交所提交將泰國業務獨立上市之上市申請。

董事會預期倘落實建議分拆，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照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之實行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所分拆之實體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市況。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如進行)於何時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嚴定貴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